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 92.01.08 生物資源學院9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94.05.03 生物資源學院9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5.05.02 生物資源學院9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6.05.07 生物資源學院95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1.3.7 生物資源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2.5.28 生物資源學院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3.7.9 生物資源學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10.4 生物資源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6.1.9 生物資源學院105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6.1.12 生物資源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核備
- 108.4.11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108.5.3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
- 112.1.17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12.1.31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細則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本細則升等積分之計算，採計送審人現職級內之成果表現。

三、學術研究升等或學位論文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與積分統計表詳如附件一。

(二)升等積分門檻：

- 1.升等講師者，積分需達八分。
- 2.升等助理教授者，積分需達十分。
- 3.升等副教授者，積分需達十二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 4.升等教授者，積分需達十五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SSCI、E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二篇以上。

四、**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與積分統計表詳如附件二。

(二)升等積分門檻：

- 1.升等講師者，計分標準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十分，且第十一至十二項之積分須達十分。成果件數需達二件(含)以上。
- 2.升等助理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十五分，且第十一至十二項之積分須達二十四分。成果件數需達三件(含)以上。
- 3.升等副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二十分，且第十一至十二項之積分須達四十分。成果件數需達五件(含)以上。
- 4.升等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二至十項之積分需達二十五分，且第十一至十二項之積分須達六十分。成果件數需達七件(含)以上。
- 5.計分標準第十一至十二項成果合計篇(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實務相關。教學實務型升等之代表作，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著作、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大學教科書。

五、**技術研發**升等積分之計算標準與門檻：

(一)計分標準與積分統計表詳如附件三。

(二)升等積分門檻：

- 1.升等講師者，計分標準第一至第四項之積分需達三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六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二十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需達二件(含)以上，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 2.升等助理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一至第四項之積分需達五十五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三十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二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件(含)以上。
- 3.升等副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一至第四項之積分需達八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四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四十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三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二件(含)以上。
- 4.升等教授者，計分標準第一至第四項之積分需達一百零五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八分以上。其技轉金與管理費分數合計達需五十分以上。成果(著作或專利)件數需達四件(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或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三件(含)以上。
- 5.計分標準第一至二項成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發明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技術應用型升等成果應至少含一件技術移轉，且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貢獻度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之發明專利。

六、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升等或學位論文升等 積分計分標準

研究成果性質分類	分數 (每篇/件)
1. 期刊論文 (正式論文、送審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1) SCI(E)、SSCI、A&HCI 所認定之期刊	
(i) 影響力係數(IF) >5.0	IF 分
(ii) 領域排名(Ranking) <20%	4.0 分
(iii) 20% < Ranking < 50%	3.0 分
(iv) Ranking > 50%	2.0 分
(2)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	1.5 分
(3) 國科會 公布之優良期刊 (前一年公布者)	1.5 分
(4) 本院發行之學刊	1.0 分
(5) 本院各系推薦之至多三種相關學會刊物	1.0 分
(6) 其它國內外經專業審查之學術性雜誌	0.6 分
(7) 簡報型論文、案例報告、綜合評論	依上列分數 70%計分
(8) 多人相同貢獻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 (IF>10 者例外)	依上列分數 80%計分
(9) 送審人為第二作者	依上列分數 70%計分
(10) 送審人為第三作者	依上列分數 60%計分
(11) 送審人為第四(含)作者以後之其他序位者	依上列分數 30%計分
2. 研討會論文 (送審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1) 以全文(full paper)方式刊登者	0.3 分
(2) 僅以摘要(abstract)方式刊登者	0.1 分
(3) 送審人為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序位者	上列分數折半
3. 專書	
(1) 需為合法出版公開發行、具原創性且非編譯著作	1.0 分
(2) 多人共同著作，送審人為之第一作者	依上列分數 80%計算
(3) 多人共同著作，送審人為非第一作者之其他序位者	依上列分數 50%計算
4. 專利與技術移轉(專利及技術移轉得重複計分)	
(1) 國內、外發明專利	2.0 分
(2) 國內、外新型或新設計專利	1.0 分
(3)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之技術移轉	3.0 分
(4) 技轉金台幣 50 萬元(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5 分
(5)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 分
(6)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 分
(7)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3 人(含)以內者	依上列分數計分
(8)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4-5 人(含)以內者	依上列分數 90%計分
(9)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5 人以上者	依上列分數 80%計分
專書、專利、技術移轉至多採計研究表現總積分之 50%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序號	分類		分數
1. 期刊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當年度最新影響力係數(IF)、領域排名(Ranking)、領域名稱。			
1	SCI	例 Chen YL, Li JH, Yu CY, Lin CJ, Chiu PH, Chen PW, Lin CC, and Chen WJ* (2012). Novel cationic antimicrobial peptide GW-H1 induced caspase-dependent apoptosi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lines. <i>Peptides</i> 2012; 36: 257-265. (IF: 2.434; Ranking:114/261=43.7%; Pharmacology and Pharmacy)	3.0
2			
3			
4			
5			
		小計	
2. 研討會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研討會名稱、年份。			
1	摘要	例 Tsai WC, Chen DW, Wang MP, Kuo TY, and Chen WJ*. Invasion of <i>Photobacterium damsela</i> subsp. <i>piscicida</i> in fish kidney cells and proteomic identification of its extracellular products as potential virulence factors. Poster P440 in The 25h Joint Annual Conferenc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Taipei, Taiwan, 2010.	0.1
2			
3			
4			
5			
		小計	
3. 專書：必須填寫作者、專書名稱、出版商、年份。			
1			
2			
		小計	
4. 專利與技術移轉：「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所有權人、技轉金額及對象、授權期限。			
1	技轉	例技術名稱：新穎 OOOOOOOO 之建立；技術所有權人：陳 OO；技轉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授權對象：OO 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間：2011.06~2014.05	2.0
2			
		小計	
		總計	

生物資源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積分計分標準

項目及配分
1. 符合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基本條件)
2. 教學獲獎：獲政府單位頒發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30 分。
3. 完成論文指導 (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 1 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 0.3 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
4.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1)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 5 分計，2 人合著者以 2.5 分計，3 人以上合著者以 1.5 分計。 (2)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如本校教務處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2 分。 (3)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5. 學生反應：經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取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 減 3.5 後乘以 5 分。[註 1]
6. 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國際合作教育計畫與本校教卓計畫等： (1) 每年每一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 3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 2 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 1 分。 (2) 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之主持人每項得 1 分。 (3) 上限 10 分。
7. 教學支援：支援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通識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 0.5 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 0.3 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 0.1 分。上限 6 分。
8. 義務課業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每項(梯次)得 1 分，義務鐘點每 1 小時 0.5 分。上限 5 分。
9.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學術競賽： (1) 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 3 分，全國獎項得 2 分，縣市(地區)獎項得 1.5 分。 (2) 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 1.2 分，院級獎項得 0.8 分，系級獎項得 0.5 分。
10.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 0.5 分。上限 5 分。
11. 著作：著作每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12. 專利：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 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項目及配分	自評分數	系評分數	院評分數
1. 符合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指標之各項要求。(基本條件)			
2. 教學獲獎：獲政府單位頒發之全國性優良教師獎項者得 30 分。			
3. 完成論文指導 (博碩士生指完成畢業論文，大學部學生指完成專題成果發表)：每學年每指導碩士班學生一人以 1 分計，博士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大學部學生每一組題目以 0.3 分計。共同指導者得分減半。			
4. 教學相關專著之撰寫與教材、教具、多媒體之製作： 經正式出版之大學用教科書每本以 5 分計，2 人合著者以 2.5 分計，3 人以上合著者以 1.5 分計。 (1) 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纂，如本校教務處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2 分。 (2)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5. 學生反應：經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取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 減 3.5 後乘以 5 分。			
6. 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國際合作教育計畫與本校教卓計畫等： (1) 每年每一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 3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得 2 分；執行相關業務之教師每項得 1 分。 (2) 參與校內教卓計畫執行之主持人每項得 1 分。 (3) 上限 10 分。			
7. 教學支援：支援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通識教育授課，每一學期每一科目得 0.5 分。二人共同授課，每人各 0.3 分，若有三人或以上共同授課，每人各 0.1 分。上限 6 分。			
8. 義務課業輔導：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每項(梯次)得 1 分，義務鐘點每 1 小時 0.5 分。上限 5 分。			
9. 義務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參與學術競賽： (1) 校外競賽獲國際獎項及全國前三名得 3 分，全國獎項得 2 分，縣市(地區)獎項得 1.5 分。 (2) 校內競賽如專題成果發表、壁報論文競賽等獲獎，校級獎項得 1.2 分，院級獎項得 0.8 分，系級獎項得 0.5 分。			
10.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證明文件者，每科(或每項) 0.5 分。上限 5 分。			
11. 著作：著作每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12. 專利：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			
總 計			
註 1：上述項目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評估給分。 註 2：單項成績皆不可超過上限分數。			

生物資源學院教師技術研發升等 積分計分標準

1.著作(需為具有審查機制的全文論文)	著作每篇以 10 分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分、第二作者為 6 分、第三作者為 4 分，第四作者以上為 2 分)
2. 專利	發明專利貢獻度 70%(含)以上每件以 10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55%-69%以 6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30%-54% 以 4 分計，發明專利貢獻度 29%(含)以下以 2 分計，新型專利或新設計專利分數減半。
3.技轉金	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分計。
4.管理費	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分計。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序號	分類	內容	分數
1.著作：著作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當年度最新影響力係數(IF)、領域排名(Ranking)、領域名稱。			
1	SCI	例 Chen YL, Li JH, Yu CY, Lin CJ, Chiu PH, Chen PW, Lin CC, and Chen WJ* (2012). Novel cationic antimicrobial peptide GW-H1 induced caspase-dependent apoptosi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lines. <i>Peptides</i> 2012; 36: 257-265. (IF: 2.434; Ranking:114/261=43.7%; Pharmacology and Pharmacy)	10
2			
		小計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貢獻度。			
1	發明專利	例 大戟科植物活性物質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2015年10月)，證書號碼 I504402，郭村勇;楊滢臻;陳威戎;花國鋒;周盈芳(申請人貢獻度 15%)	
2			
3			
4			
		小計	
3.技轉金：「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所有權人、技轉金額及對象、授權期限。			
1	技轉	例技術名稱：新穎 OOOOOOOO 之建立；技術所有權人：陳 OO；技轉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授權對象：OO 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間：2011.06~2014.05	20
2			
		小計	
		總計	
4.管理費：申請教師須為計畫主持人，依本校會計系統計畫編號排序，敘明計畫名稱、補助機關、管理費金額。			
1	102B0 4-2	例「強化 OOOOO 計畫」/OO 部/102.8.1-103.7.31/管理費:15000 元	10
2			
3			
4			
5			
		小計	